

人工智能引发的现实发展困境及其破解之策研究——基于马克思主义科技观视角

蒋兴艳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福建福州，350117；

摘要：人工智能作为当代科技革命的核心驱动力，在重塑生产生活形态的同时，也引发就业结构转型、资源分配失衡、人的主体性消解等现实困境。要破解这些困境，需遵循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根本立场，通过重塑人机协同劳动范式和构建社会主义技术治理体系，实现科技进步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统一，为智能时代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提供马克思主义视角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科技观；人工智能

DOI：10.64216/3080-1486.25.05.037

科学技术构成国家繁荣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驱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人工智能作为当代科技革命的核心驱动力，正重塑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与生活形态。本研究通过剖析人工智能引发的现实发展困境并提出适配的破解之策，旨在为构建符合社会主义价值导向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提供理论支撑，推动技术发展与人类解放的辩证统一。

1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理论溯源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立足工业文明，揭示科技本质与人类社会发展规划，聚焦科技与生产力辩证关系、科技异化制度根源、科技发展人本价值三方面。基于资本逻辑批判，强调科技发展应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价值追求，扬弃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重建科技进步与人的主体性辩证统一，使技术成为解放人的实践工具。

1.1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形成逻辑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形成逻辑是历史唯物主义与科学理性在资本主义工业革命语境中的辩证统一，其理论建构遵循着三重逻辑进路，即立足工业革命实践的历史生成逻辑、基于资本异化批判的实践价值逻辑、结合科学成果与哲学思辨的理论建构逻辑。

1.1.1 历史前提的生成逻辑

19 世纪工业革命的狂飙式推进，为马克思恩格斯科技观的形成提供了现实土壤。在《资本论》等著作中，马克思深刻揭示了机器大工业对劳动过程的重构。一方面，以蒸汽机、纺织机械为代表的技术革新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显著标志，推动人类社会从工场手工业迈向机器大工业阶段，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就总结了当时的生产方式的变革：“自从蒸汽和新的工具机把旧的工场手工业变成大工业以后，在资产阶级领导下造成的生产力，就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前所未闻的规模发展起来了。”另一方面，技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异化为资本剥削的工具。马克思充分认识并揭露了这种社会现实，这种对工业革命双重效应的批判性分析，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生成起点。

1.1.2 价值批判的实践逻辑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始终贯穿着对资本主义科技应用的批判性审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科学异化为“资本的权力”，机器体系成为“镇压劳动追求独立的工具”。技术异化作为异化劳动的集中体现，他认为“科学对于劳动来说，表现为异己的敌对的和统治的权力”，影响人类的健康发展。对技术异化的多维剖析，将技术发展置于人类实践与社会关系的辩证运动中，揭示了技术异化的根源。但是马克思主义科技观并非完全否定科学与技术的积极作用，而

是提出了要求积极发展科学事业,挣脱资本桎梏,重构人与技术间的合理关联,使人类回归技术主导者的主体地位。

1.1.3 理论范式的建构逻辑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理论根基,建立在批判继承德国古典哲学与整合自然科学成果的双重维度之上。在哲学层面,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与黑格尔的辩证法被重构为科技分析的方法论,科学被定位为“人对自然界的理论关系”,技术则体现为“人对自然的实践关系”。在科学层面,19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定律、生物进化论)及数学化趋势,为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提供了实证基础。这种哲学与科学的对话,催生了独特的科技认知范式,既反对将科技神秘化的唯心主义倾向,又超越单纯技术决定论,在“自然史与人类史的统一”中把握科技发展的内在规律。

1.2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核心命题

1.2.1 技术双重属性的渗透性命题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科学界定了技术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辩证关系。从自然属性看,技术作为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手段,遵循客观自然规律,体现了人类对自然规律的认知和利用。例如,蒸汽机、电力、信息技术等技术的发明,均建立在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规律的基础上。从社会属性看,技术的研发、应用与传播受特定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制约。技术的双重属性在辩证统一中揭示了技术发展的矛盾性,它既是解放人类的潜在力量,也可能沦为压迫的工具。只有在消灭阶级对立、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技术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才能真正统一,服务于全人类的自由与解放。

1.2.2 科技革命与社会变革的联动性命题

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指出,“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由此形成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技术是生产力组成内容等唯物史观基本内容阐明了科技革命与社会变革的内在逻辑。技术创新作为“历史的有力杠杆”,通过变革生产工具和劳动方式,推动生

产力跨越式发展,进而引发生产关系调整和社会形态更替。这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构成了人类社会演进的根本动力。

1.2.3 科技解放的实践性重构命题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始终指向人的解放维度,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科技进步的终极目标。科技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科学这种既是观念的财富同时又是实际的财富的发展,只不过是人的生产力的发展即财富的发展所表现的一个方面,一种形式。”其终极价值在于服务人类解放。恩格斯指出:“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科技之所以能够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重要的原因在于随着人们对科学认识的加深,更加有助于正确认识和应用自然规律,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创新与应用,从而为生产力的进步、人的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以及自我需求的满足创造重要前提条件。

2 人工智能引发的现实发展困境

技术进步既是生产力发展的引擎,也可能在特定社会关系中引发异化效应。当前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在推动人类社会向智能时代迈进的同时,在就业结构、资源分配与人的主体性等领域引发深层矛盾,集中体现为三重现实发展困境。

2.1 就业结构转型困境

第一,劳动过程的双向裂变。人工智能对就业市场的重塑呈现出“创造性破坏”特征。马克思强调:“劳动资料一作为机器出现,就立刻成了工人本身的竞争者。”机械装置的产生,致使劳动力需求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尤其是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岗位数量出现显著减少。在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以机器人流水线、智能客服为代表的自动化技术,正大规模替代重复性、标准化岗位。这种替代本质是资本逻辑下技术对劳动过程的重构,正如马克思所批判的“工人变成了机器的单纯的附属品”。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催生的算法工程师、数据标注员、AI训练师等新职业,构建了“技术-技能”匹配的新图景。这类岗位依赖数学建模、机器学习等高端技能,要求劳动者具备跨学科知识与数字素养,形成

与传统产业岗位的技能断层。就业结构的双向裂变是技术进步与资本增殖共同作用的结果,导致就业市场呈现“两极分化”态势。

第二,劳动力市场的阶层分化。一方面,低技能劳动者成为就业市场的主要风险承受群体。在资本追求效率最大化的驱动下,人工智能优先替代低技能岗位,而劳动力市场的技能培训体系滞后于技术迭代速度,导致“机器换人”与“人才荒”并存。另一方面,技能错配进一步强化“就业鸿沟”。人工智能时代的技能需求呈现“高端化、复合化”特征,而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的脱节,导致高技能人才供给不足。这种困境则是马克思所揭示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的当代体现,社会化大生产对高素质劳动力的需求,与资本主导的技能分配体系产生冲突,亟待通过制度创新重构劳动关系。

2.2 资源分配失衡困境

第一,全球数字不平等。在全球层面,人工智能加剧了“中心-边缘”的数字鸿沟。人工智能技术的演进催生海量数字资源,加深了数字鸿沟问题的复杂程度,进而引发数字弱势群体与数字优势群体之间的矛盾冲突。发达国家凭借技术先发优势,主导人工智能算法标准、算力基础设施与数据资源,而发展中国家在数据主权、技术主权上陷入“数字依附”。这种不平等是资本全球化的新表现,与马克思所批判的“国际剥削”形成历史呼应。大型科技公司通过“数据收割”形成新型垄断,而普通用户在数据权属中处于被动地位。这种“数据殖民”重构了生产资料占有形式,使“数据鸿沟”成为继资本、土地之后新的不平等根源。

第二,阶层分化加剧。短视频平台的“信息茧房”、教育领域的智能测评系统、医疗领域的AI诊断工具,表面上提升了服务效率,实则通过数据标签将人群区隔,形成“数字阶层”。例如,贫困群体因数字素养不足被智能服务边缘化,老年群体遭遇“技术排斥”,折射出技术进步与社会公平的内在张力。而资本对智能服务的操控强化了这种分化,商业平台通过算法歧视实施价格欺诈、职业歧视,而公共服务领域的智能应用因资源分配不均导致“技术利维坦”。

2.3 人的主体地位消解困境

人的主体性包含双重向度。在自然关系中体现为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界定的“对象化劳动”,即通过物质生产将本质力量外化为改造自然的成果;在社会关系中表现为通过交往实践建构社会形态的主体创造性。然而,人工智能的深度介入正在引发双重主体性危机。

一是导致创造性劳动的异化。马克思指出:“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然形成的,那么人本身的活动对人说来就成为一种异己的、与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压迫着人,而不是人驾驭着这种力量。”人工智能使劳动过程呈现“去技能化”趋势。在智能工厂,劳动者从掌握完整工艺的“工匠”变为监控屏幕的“看管员”;在数字平台“零工经济”将劳动拆解为碎片化任务,创造性劳动被工具理性消解。二是出现人机责任边界的模糊化。人工智能的自主决策引发伦理责任困境。自动驾驶事故中的责任归属、AI创作的版权认定、智能医疗的误诊追责等问题,暴露了人机关系的伦理空白。这种困境警示我们,当技术进步以消解人的主体性为代价时,科技异化便突破了工具理性的边界,成为价值理性的威胁。

3 人工智能引发现实困境的破解之策

当前人工智能已成为世界各国竞逐全球科技竞争制高点与把握产业变革主动权的重要“支点”。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党和国家越来越重视人工智能演进的战略价值,为了早日实现科技强国与创新型国家的目标,需充分把握人工智能的发展机遇,妥善应对演进过程中的挑战与困境。

3.1 遵循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根本立场

3.1.1 坚持科技发展的人民性价值取向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强调科技应是人类解放服务而非异化为控制人的力量。在人工智能发展中,需以《共产党宣言》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为根本指引,将技术创新的落脚点置于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上。“人民的需要和呼唤,是科技进步和创新的时代声音”,人工智能作为人类社会蓬勃发展的产物,在未来的科技发展中仍然占据重要的地位,可能更加广泛地深入到人类社

会各个领域。我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我国人工智能技术体系的演进需坚守以人为本的核心规范,维护人民幸福生活的权益。

3.1.2 正确认识人工智能发展的两面性

马克思主义科技观强调科技发展具有两面性,人工智能的发展同样是一把双刃剑。“科学技术是人的创造物,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手段和工具”,还是推动社会变革和时代进步的关键因素。但需强调的是,科学技术在为人类创造显著效益的同时也伴随潜在风险。事实上,人工智能作为人类智能的物化形态,其“智能”本质是算法模型对人类认知的有限模拟,受限于物理载体的技术阈值与数据输入的人类经验边界。因此,既不能过度依赖于人工智能,又不能过度抵触人工智能的使用,坚持以理性的态度认识它的发展。正如习近平强调:“要充分放大和加速其正面效应的同时,把可能出现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不能因为人工智能的巨大价值就忽视其负面影响。

3.2 重塑人机协同的劳动范式

3.2.1 构建人机协同创造范式

马克思指出劳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对自然物的占有,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劳动生产是人之为人的特性的唯一决定性活动。基于马克思“自由自觉的劳动”理论,人工智能时代的劳动范式应超越“机器替代人”的二元对立,转向人机协同的创造性劳动。一方面,在制造业推广“人机共融”生产线,通过“智能化+工业化”深度融合,构建“劳动者主导+机器系统协同”的生产范式,使劳动者在保留生产过程控制权限的基础上,深度参与技术创新与流程优化,延续“自由自觉的劳动”本质,避免陷入“机器附庸”的异化状态。另一方面,在服务业构建“算法辅助决策”模式,将数据分析师、AI伦理咨询师等新职业形态纳入人机协作体系,通过算法工具的中介作用,既发挥技术系统的数据处理优势,又确立劳动者在价值判断、伦理决策等创造性环节的主体地位,使劳动过程从“算法支配”回归“人的尺度”,重构技术应用中的主体能动性。

3.2.2 构建技术技能就业联动范式

针对结构性失业与技能错配难题,构建“技术进步

-技能再造-就业重构”的辩证联动机制。在国家战略层面,应统筹职业教育体系与产业技术需求,打破资本逻辑下“技术-劳动”的异化关联,在高校创设“人工智能伦理与社会应用”交叉学科,将算法原理、劳动哲学与伦理规制纳入课程体系,培育兼具技术操作能力与人文价值判断的复合型劳动主体。在企业实践层面,推行“新型学徒制”的育人理念,建立“理论学习-场景实践-创新研发”的三元培养模式,使劳动者在人机协作中掌握智能技术的本质规律而非局限于操作技能,重构“劳动者-技术-资本”的互动关系。在法律保障层面,应依据马克思主义权利观,通过立法确立劳动者在技术应用中的主体地位,赋予其对工作场景中AI系统的算法知情权、流程参与权和效果评估权,打破资本对技术知识的垄断壁垒,防止“数字技能鸿沟”固化阶层差异,确保“技术进步应以人的发展为尺度”的社会主义本质要求。

3.3 构建社会主义技术治理体系

3.3.1 完善“制度-伦理-法律”三位一体治理体系

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规范技术发展方向,需建立覆盖技术研发、应用、评估的全链条治理体系。在制度层面,应立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顶层设计,将“科技向善”纳入国家技术治理的核心政策体系,明确人工智能发展的社会主义属性。在伦理层面,需以马克思主义科技观的人文主义内核为根基,制定《人工智能伦理准则》,构建技术开发的伦理审查机制。聚焦算法公平、数据正义等核心问题,建立涵盖技术研发伦理、应用伦理、责任伦理的全流程规范,禁止算法歧视、数据垄断等违背人类共同价值的技术滥用。在法律层面,应加快《人工智能法》等专项立法进程,构建权责明晰、风险可控的法治环境。针对人机协作中的责任界定、数据主权归属、算法透明度等前沿问题,建立“技术创新有边界、风险防控有依据”的法律框架,明确开发者、使用者、监管者的多元权责,破解智能时代的法律主体模糊、责任追溯困境。这一治理框架的构建是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科技治理领域的具体实践,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3.3.2 推进公平正义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从马克思主义科技观视域审视全球数字不平等现象,其根源在于资本逻辑主导下的技术垄断与不均衡发展。为打破这一困境,推进全球技术治理的公平正义,需以“自由人联合体”理念为价值指引,构建多边参与、协同共治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中国秉持马克思主义国际主义精神,依托“一带一路”倡议,积极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共建和技术标准共享。通过共享技术成果与发展机遇,“一带一路”建设践行着“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理念,推动全球技术发展更加公平、普惠。同时,“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技术全球化注入了人文关怀与道德约束。在这一理念的引领下,技术治理不再是维护少数国家利益的工具,而是促进全球共同发展、实现人类整体进步的重要手段。通过倡导技术的开放性、包容性和合作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致力于构建一个更加公平、和谐的全球技术生态,使人工智能成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社会进步的建设性力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0.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88,359.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003,655,1009.

- [4] 赵露.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技观:生成脉络、核心要义与当代价值[J]. 科学社会主义,2024,(02):70-76.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22,165.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39.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71.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8.
- [9] 赵宝军,孙伟平. 新时代习近平人工智能重要论述的四重价值意蕴[J]. 教学与研究,2020(06):6.
- [1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 [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272.
- [11] 习近平. 中国发展新起点全球增长新蓝图——在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N]. 人民日报,2016-9-4(03).
- [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15.

作者简介:蒋兴艳(1999年11月),性别女,汉族,四川广安人,硕士研究生,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方向。